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	

	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制造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大门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

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17 日及 2025 年 3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后的公司基本情况、股东基本情况、公司组织架构情况、财务报表数据分析、拟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